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武不罚〔2024〕64号

当事人：两句三年（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602MA0RQYGWXJ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京华道东段南侧瑞民里1-2-702

经营者：赵利青

身份证件号码：140203198410023924

2023年12月6日，接到市民通过12315平台投诉称，11月28日花费2088元购买20箱察罕苏力德大粒牛肉干奶茶，在其外包装中显示产品名称为豆瓣炒米的营养成分表中显示钠为10.6mg/100g，违反《GB28050-2011食品安全标准》中表1能量和营养成分名称、顺序、表达单位、修约间隔和“0”界限值中关于钠“修约间隔为1”的规定。12月14日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现场确认京东平台网店“中国特产·伊金霍洛旗农特产馆”为当事人经营，消费者所投诉举报产品确为其所销售，现场为当事人办公场所，并未存放该产品。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询问通知书。

2023年12月26日当事人于精武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调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当事人销售营养成分表中钠数值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构成了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调查发现，该产品为杯装自冲奶茶，其内包含有“察罕苏力德奶茶”、“牛肉干”、“豆瓣炒米”、和“酥油果条”四小包装原料，由消费者按个人食用量分别添加并冲泡。涉及消费者举报“豆瓣炒米”的原料中，在营养成分表中，对钠的标注为10.6mg每100g。在《GB28050-2011食品安全标准》中表1能量和营养成分名称、顺序、表达单位、修约间隔和“0”界限值标明钠的“修约间隔为1”，故10.6的数值不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当事人供述该产品为内蒙古察罕苏力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并授权当事人进行销售。当事人在京东平台网店“中国特产·伊金霍洛旗农特产馆”上架该产品并进行销售。双方签订一件代发合作协议，由当事人进行推广销售，并收款。内蒙古察罕苏力德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产品发货。

当事人称在合作时向内蒙古察罕苏力德食品有限公司索要产品的样品并进行检查，但由于专业水平不足，未能发现外包装标签中营养成分的问题。

在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便对该产品进行下架处理。由此认定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中有积极改正态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2月6日，12315平台投诉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线索；

2.2023年12月1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下达询问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事实；

3.2023年12月27日，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资格情况；

4.2023年12月27日，当事人提供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授权书、供货商一件代发合作协议复印件各1份，证明产品来源及生产商资质；

5.2023年12月27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具体违法事实。

案件承办机构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2024年3月19日，精武镇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且在检查发现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故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3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市场监管部门留存。